

关于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事项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1-00368 号）。经事后核查，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寿路支行 445564029835）因租赁诉讼处于冻结状态，针对审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或有事项等事项进行更正，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重新出具了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1-00368 号），更正事项如下：

更正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1,338.33	7,132,58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4,445.01	19,636,5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6,461.60	1,269,065.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6,021.16	104,92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7,058.81	7,953,079.97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3,274.31	7,132,58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6,380.99	19,636,5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4,525.62	1,269,065.92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7,957.14	104,92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5,122.83	7,953,079.97

更正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8,281.64	783,8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8,399.53	14,698,75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9,339.70	4,873,74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4,109.61	3,730,05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043.15	5,037,152.76

更正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0,217.62	783,8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80,335.51	14,698,75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275.68	4,873,74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6,045.59	3,730,05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107.17	5,037,152.76

财务报表附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更正前：

(二) 持续经营：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更正后：

(二) 持续经营：本公司自 2019 年出现疫情起，按照政府规定，旗下影院出现短期暂停

经营的情形，导致本公司2020年、2021年连续发生亏损。因本公司的经营业务特征，报表亏损主要由前期设备、装修投入的折旧、摊销导致，疫情原因导致的暂停营业期间，影院租金、税收方面均可获得一定的减免和扶持，本公司的可变现资产及未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可以覆盖经营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预计在2022年短期内不存在与持续经营假设有关的重大风险，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更正前：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影院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的余额，不属于受限资金。

更正后：

注：期末银行存款 561,935.98 元因租赁纠纷受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影院微信、支付宝余额，不受限。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更正前：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225,104.74	18,825,3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6,461.60	1,269,065.9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7,058.82	7,953,07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6,021.15	104,925.7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687,058.82	7,953,079.97
其中：库存现金	7,225.02	1,27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15,716.06	7,674,273.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4,117.74	277,536.7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7,058.82	7,953,079.97

更正后：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787,040.72	18,825,3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4,525.62	1,269,065.9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5,122.84	7,953,07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7,957.13	104,925.7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125,122.84	7,953,079.97
其中：库存现金	7,225.02	1,27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53,780.08	7,674,273.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4,117.74	277,536.7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5,122.84	7,953,079.9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更正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更正后：

2010 年，本集团与上海昆仑台湾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昆仑”）签订《影城场地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台湾昆仑将坐落于上海市新会路 394 号 4 楼的场地出租给本集团，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台湾昆仑的营业期限届满，但截止本报告日台湾昆仑尚未履行清算注销程序。台湾昆仑系上海昆仑台湾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昆仑”）与第三方于 1994 年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本集团按合同计提租金，但无法向台湾昆仑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明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业主开始向本集团收取租赁费。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海昆仑提起诉讼，请求本集团和台湾昆仑支付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房屋使用费。截止本报告日，已开庭审理三次，尚未判决。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对审计报告的内容的更正是真实合理的，更正后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允反映了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